

镇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城市管理的主要职责是：1. 负责原城建监察大队履行的全部职能；

2. 负责城市公共空间秩序、应急管理部分工作和建筑垃圾（渣土）处置的全部工作；

3. 负责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实施城市规划、城市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公用事业、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4. 负责行使环境保护管理领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权。

5. 负责行使交通管理领域侵占城市道路（车行道违法停车除外）行政处罚权；负责人行道、广场、公园、景区违法违规停车管理和停车泊位的设置。

6. 负责行使水务管理领域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违规取土、取沙、取石，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

7. 负责行使市场监管领域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乱摆摊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行政处罚权。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餐饮摊点随意摆放、占道经营、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负责食品摊贩管理和登记备案工作（食品质量安全除外）。

8. 负责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镇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一个办公室、财务室和两个中队。

（三）工作亮点及成效

1、创新执法举措

1. 市容环境秩序明显改善。一是实行精细化、网格化、常态化管理。二是持续推行城市管理职能执法主体（城管、交警、市监、自然资源等 9 支执法队伍）联合执法，实行轮值周和每周集中 2 天联合执法，综合治理城市管理方面存在的难点、热点、堵点问题，有力地巩固了各类创建成果。三是为着力破解城市管理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难题，有效整合城市管理服务资源，在城市管理领域前瞻性的实行了“城警联动”，抽调 6 名城管、3 名交警、3 名巡警组成联动执法组，分别派驻巴山广场、苗乡广场、民歌广场联动执法服务岗亭，高效开展城警联动执法工作，综合治理各种城市乱象。四是加强日常巡查管控，以治脏、治乱、治差为突破口，在小渡坝高速公路出口至入城路段、镇筒路口、文化路、河西路、

新街、兴隆街等重要部位、地段，严格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整治占道经营、沿街窜卖，规范早夜市摊点，清除各类野广告。截止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 3226 人次，执法车辆 2861 辆次，取缔占道经营（作业）275 起，拆除占道设置构筑物（水池、花池）63 处，清除野广告 57300 余条（张）、横幅 3911 条，清理清运占道杂物 451 车次，依法暂扣经营物品器具 39 件。

2. 规范车辆停放秩序。一是为破解城区车辆乱停乱放和车辆停放难问题，切实改善城区市民出行环境，采取招商引资方式，引入中国电信镇巴分公司建设及运营城区智慧停车，采用海康威视智能化停车、诱导管理系统，建设地磁车位检测器 613 个、智能车位锁 10 个、城市停车诱导系统 8 套、收费 PDA 20 台、停车收费管理系统 1 套，并将巴山广场地下停车场、苗乡广场立体停车场 298 个泊位纳入统一管理。二是今年新建设了民歌广场地下停车场和再就业小吃街停车场，新增公共停车位 113 个。三是联合交警大队整治城区停车秩序，重点对城区违法停车、车辆无序摆放和其他侵占城市道路行为进行了治理，规整违停车辆 2386 辆次，规范摩托车、非机动车停放 19970 辆次，城区主要道路交通标识、标线和 38 个共享单车停放区全部刷新。

3. 加强城市和建筑风貌管控。打造“显山、露水、透绿、彰文”的城市总体景观风貌（显山：塑造山城交融、蓝

天白云的城市天际线，突出“城依山”，露水：塑造湖清水绿、一水穿城的城市风景线。突出“水穿城”，透绿：塑造环境优美、景城一体的城市生态线。突出“绿色城”，彰文：塑造传承历史、延续红色基因的文化线。突出“文化城”）。建筑风貌管控以“绿色、经济、舒适、美观”为重要指引，遵循城市风貌管控专项规划和城市总体外立面设计，城市建筑组合、建筑高度均要遵照城市总体规划，单体建筑要符合城市建设详规，严格把控城市天际线、建筑外立面和第五立面（屋顶）、附属设备、临街围墙、门楼牌坊、广告标识、照明设施等风貌设计审核。依法拆除主城区楼顶广告6块。

2. 深入开展专项执法工作

一是强化渣土处置运输专项治理。科学制定了《镇巴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1-2035年）》，对照国标建设了城区建筑垃圾填埋场、固废资源化利用场、调配场、堆填场。严格处置核准，城区各建设施工单位处置渣土前，必须申报并经核准。联合交警适时设点联合检查，加大对违规处置运输建筑渣土行为的查处力度。截至目前共检查各类渣土运输车辆321车次，依法查处违规处置运输建筑渣土案件1宗。

二是对城区各类市场进行专项整治。依法拆除了兴隆街68间临时货棚，高标准建设了民歌集市，规范安置流动17户摊点，规整水果市场和便民市场经营秩序，确保了各类市

场正常经营秩序。

三是积极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一是开展户外广告和电子屏专项治理，建立健全了管理台账，城区 57 个户外广告和全县 243 个电子屏全部签订设置安全承诺书，落实了管理人员；二是实行共管群治，严格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和部门包抓责任制，动员沿街经营户、企事业单位、包抓部门清理责任范围内的野广告。全年依法查处乱刷写乱张贴 2 宗、4 人。

四是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加强校园周边街区日常巡查，联合交警、市监等部门不定期开展联合整治。共规范学校周边占道经营行为 160 余次，疏导流动摊点 43 户，规范乱停放车辆 3910 辆次。有效改善了校园周边环境，为广大师生、家长营造了良好的通行和学习环境。

五是规范食品摊贩管理。科学合理划定食品摊贩经营时间和经营地段，依法按程序登记备案 49 户，并全部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要求其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储存、防蝇、防尘等设施。

六是开展餐厨垃圾收集整治。引进第三方统一收集处置城区餐厨垃圾，统一发放收集容器并实行编码式管理、台账式管理，有效解决乱倒餐厨垃圾、排放泔水污染城市环境问题。

此外，还开展了阳台堆物、建筑物违规设置防护网专项

整治，对 49 起有安全隐患的防护网限期进行了整改。

3、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一是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按照《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六个 100% 措施（即施工现场 100% 围挡、裸露土方 100% 覆盖、场地道路 100% 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 冲洗、拆除工程 100% 洒水、暂不开发场地 100% 绿化），对达不到要求的，一律实行先停后治，对造成扬尘污染的工地和企业严肃问责处理，全年共约谈 4 家施工企业进行整改。

二是深入开展“清炉”行动，积极鼓励使用清洁能源。联合市场监管、发改、环保、公安各部门，全面排查和清理取缔“禁燃区”内现有的煤炭加工、储存、销售场所以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经营场所和各类燃煤炉灶，严厉打击“禁燃区”内流动售煤行为，从源头到锅底整治燃煤污染。

三是加大力度餐饮油烟运行监管。继续加大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引导餐饮经营户自觉使用清洁能源和油烟净化设施。定期对餐饮油烟排放进行执法检查，督促及时进行维护保养，并完善运行台账。

4、共享单车管理运行规范。为进一步探索城区绿色公共交通发展模式，构建经济、方便、绿色、多层次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解决城市公共交通短板问题，满足市民城市交通短距离出行需求。今年共准入投放 700 辆共享电动助力车，施划了 38 个蓝线共享单车专用停车位，按点设置停还车电

子围栏。

此外，牵头组织交通、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对城区洗车、修车污染环境进行治理；配合水利部门对城区河道进行了整治；配合交警大队开展过境车辆疫情防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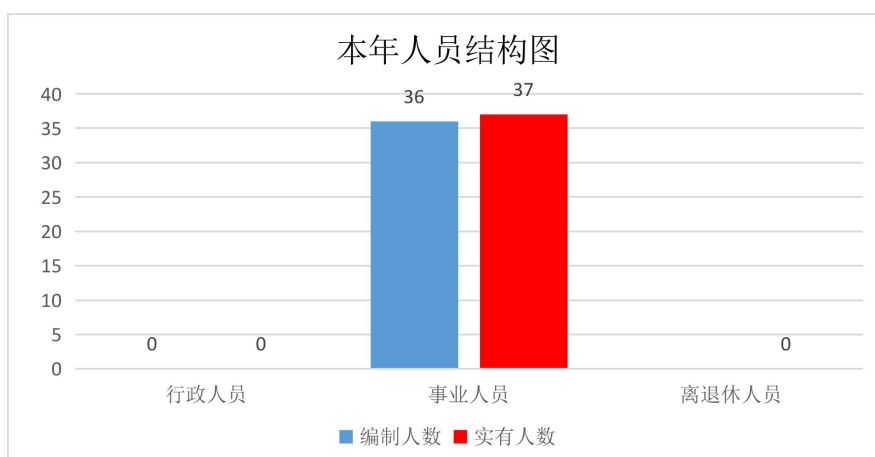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本单位作为镇巴县住建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三、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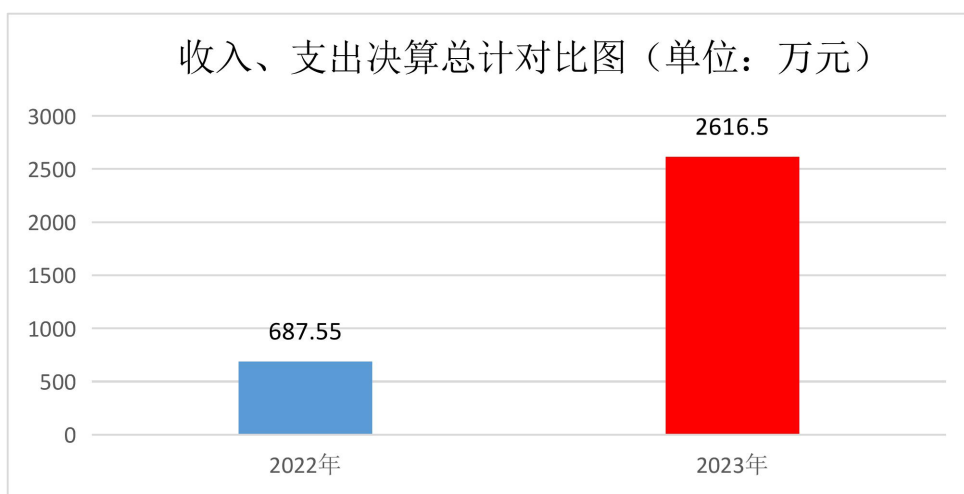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6 人；实有人员 37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3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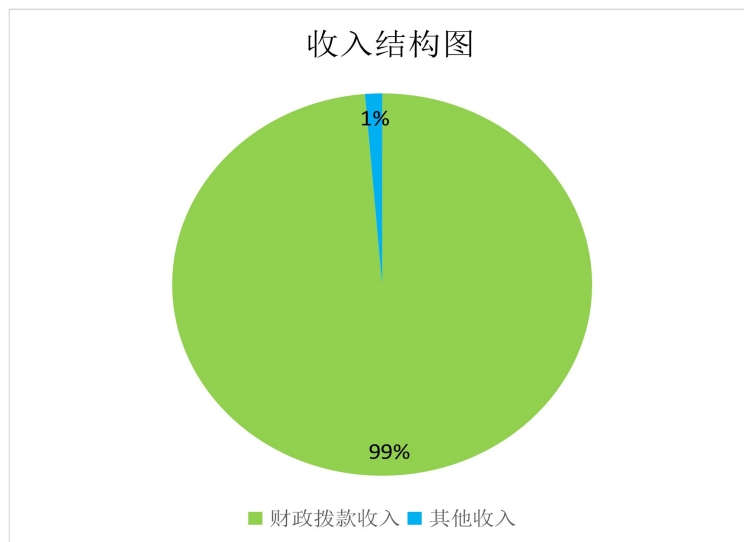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616.5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均增加 1928.95 万元，增长 280.55%。主要原因是建设农产品批发中心项目致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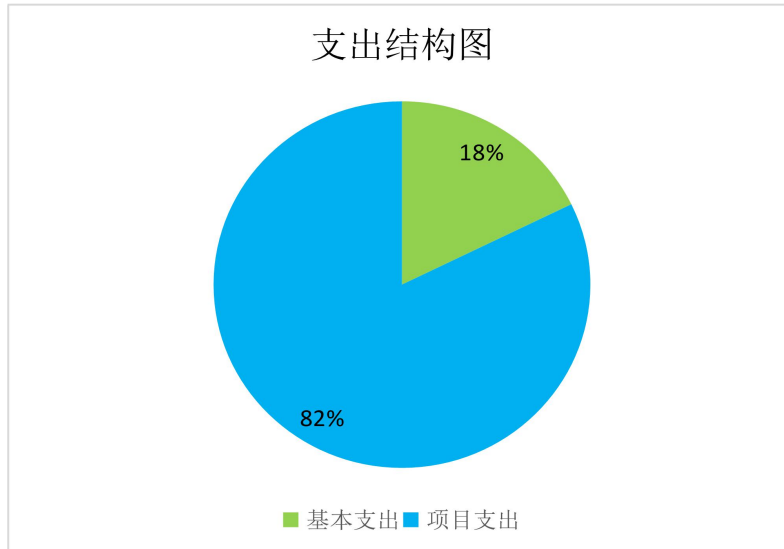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599.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82.23 万元，占 99.35%；其他收入 16.82 万元，占 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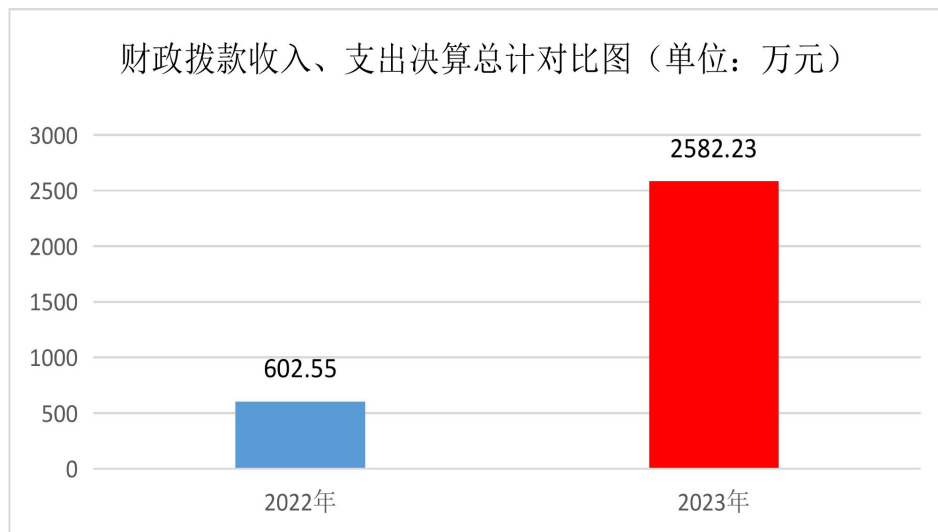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596.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1.69 万元，占 17.78%；项目支出 2135.18 万元，占 8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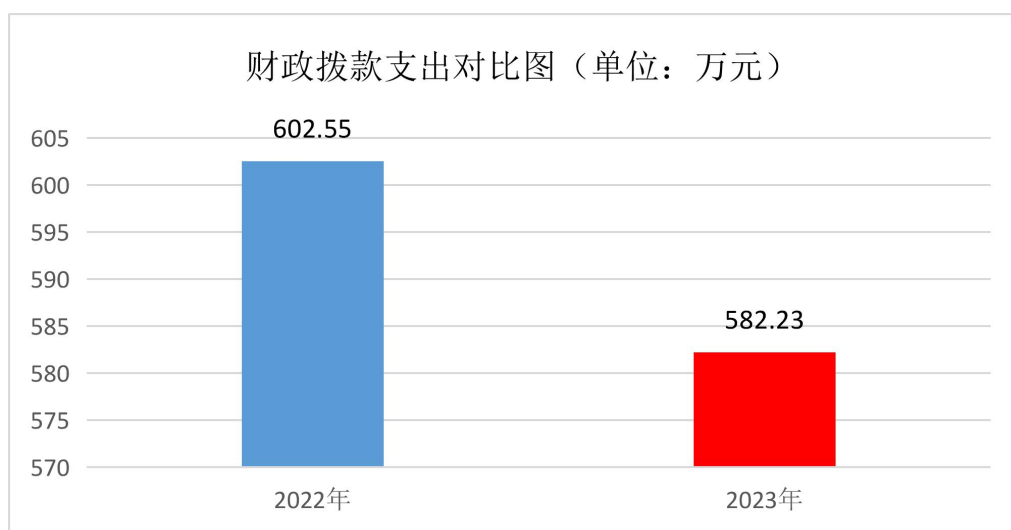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582.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1979.68 万元，增长 328.55%。主要原因是建设农产品批发中心项目致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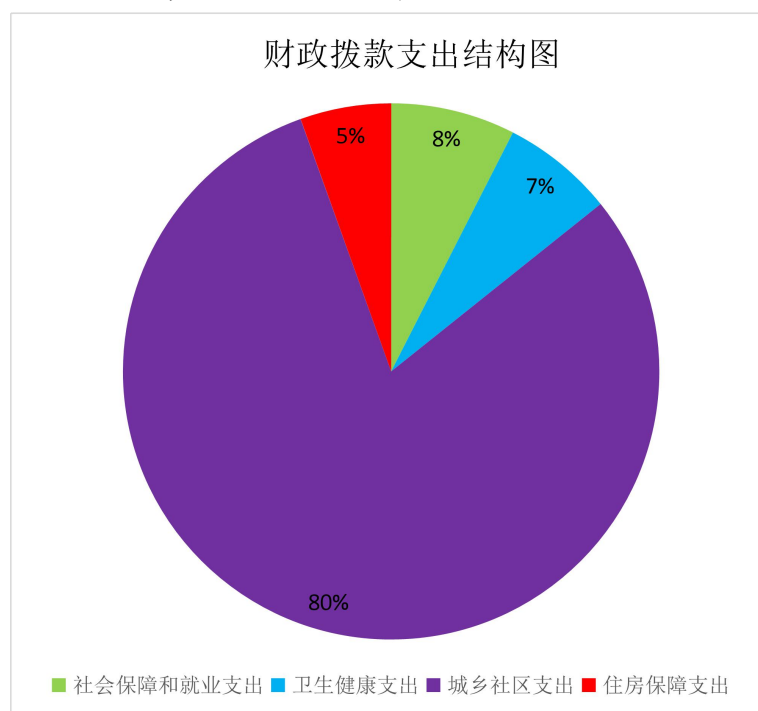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75.35 万元，支出决算 58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2.5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32 万元，减少 3.37%，主要原因是执法硬件投入减少致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43.23 万元，支出决算 43.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 0.59 万元，支出决算 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 19.73 万元，支出决算 19.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预算 19.65 万元，支出决算 19.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预算 467.12 万元，支出决算 467.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 31.91 万元，支出决算 3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7.0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6.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费、奖励金、医疗费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30.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20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农产品批发中心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 9.44 万元，支出决算数 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9.44 万元，支出决算 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3 年城市管理工作立足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提高市民幸福指数的高度，采取法制护航、科技强队、创新方法、改进作风等措施，全面推行城市精细化、网格化管理，努力打造“陕南最具特色的山水园林城”，县城建成区实现了“游商归店、摊点归区、农贸归市、广告归栏、停车归位，卫生整洁、环境优美、秩序良好的管理目标，全面完成了年度各项城市管理工作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全年预算数 2599.04 万元，执行数 2596.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市容环境秩序明显改善；二是规范车辆停放秩序。三是广场环境不断净化；四是依法拆除有碍城市观瞻的构筑物，有效改善市容环境；五是强化建筑渣土处置运输；六是集中整治校园周边环境；七是规范食品摊贩管理；八是扎实推进大气

污染防治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路段和部位的占道经营和骑门经商时有反弹，陷入整治反弹、再整治再反弹的怪圈，来年城市管理工作难度将增大；二是城市管理经费严重不足，日常执法装备落后，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城市管理工作；三是城市管理手段单一，对拒不服从管理和长期违反城市管理法规的束手无策，暴力抗法行为时有发生，执法人员在工作中长期遭受工作对象的辱骂、威胁，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积极寻求上级解决，力争在发展中解决问题，在创新中谋求发展，积极争取上级和各部门的支持配合，实现来年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新突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镇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人员经费支出	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416.47	416.47		416.47	416.47		—	100%	—
	任务2	公用经费支出	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47.39	30.57	16.82	45.22	30.57	14.65	—	95%	—
	任务3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2135.2	2135.18		2135.18	2135.18		—	100%	—
	金额合计			2599	2582.22	16.82	2596.87	2582.22	14.65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开展市容市貌综合整治, 推进多部门联动执法; 目标2: 开展建筑垃圾整治, 搞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目标3: 聚焦城区“4111”工程建设, 抓好城市管理领域执法工作; 目标4: 加强城区河道管理, 抓好大气污染防治。						目标1: 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秩序良好, 车辆停放、市场管理、城区生态环境、城市应急、建筑渣土、摊贩登记备案等各项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有序, 执法效能提高, 维护良好的环境秩序, 展示镇巴良好形象。 目标2: 联合交警适时设点联合检查, 加大对违规处置运输建筑渣土行为的查处力度。截至目前共检查各类渣土运输车辆321车次, 依法查处违规处置运输建筑渣土案件1宗。 目标3: 抓建筑工地扬尘防控, 严格按照《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对达不到要求的, 一律实行先停后治, 对造成扬尘污染的工地和企业严肃问责处理, 全年共约谈4家施工企业进行整改。深入开展“清炉”行动, 积极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市容市貌综合整治			≥10次	15次		5	5		
			组织建筑垃圾整治			≥3次	8次		5	5		
			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4次	5次		5	5		
		质量指标	达到城市管理要求和完成综合执法工作			90%	95%		10	9		
			时效指标	完成市容市貌综合整治工作			12月前	100%		5	5	
		完成建筑垃圾整治			10月前	100%		5	5			
	成本指标	完成大气污染防治			10月前	100%		5	5			
		预算指标支付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一、城区环境卫生秩序和生态环境是否得到管控 二、是否车辆停放有序、临时停放指示标示明显、交通秩序良好 三、流动摊贩管理是否规范			95%	95%		5	4			
逐步得到规范					95%	95%		5	4			
逐步加强管理					95%	9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为人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90%	90%		10	9				
	持续提升宜居环境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达到行风测评80%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 2023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镇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决算数据反映 1 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王小平）0916--6712819。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单位）：镇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00.00	二、外交支出	33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	三、国防支出	34	-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
五、事业收入	5	-	五、教育支出	36	-
六、经营收入	6	-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
八、其他收入	8	16.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81.7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99.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96.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	结余分配	59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63
	30			61	
总计	31	2,616.50	总计	62	2,616.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镇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99.05	2,582.23	-	-	-	-	16.8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2,000.00	2,000.00	-	-	-	-	-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3	19.73	-	-	-	-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3	43.23	-	-	-	-	-
2120104	城管执法	483.94	467.12	-	-	-	-	1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1	31.91	-	-	-	-	-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	-	-	-	-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65	19.65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单位）：镇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96.87	461.69	2,135.18	-	-	-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3	19.73	-	-	-	-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2,000.00	-	2,000.00	-	-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3	43.23	-	-	-	-
2120104	城管执法	481.76	346.58	135.18	-	-	-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65	19.65	-	-	-	-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1	31.91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镇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	三、国防支出	35	-	-	-	-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	-	-	-
	5		五、教育支出	37	-	-	-	-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	-	-	-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	-	-	-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82	43.82	-	-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38	39.38	-	-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	-	-	-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67.12	467.12	-	-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	-	-	-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	-	-	-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	-	-	-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	-	-	-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	-	-	-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	-	-	-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	-	-	-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91	31.91	-	-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	-	-	-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	-	-	-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	-	-	-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00.00	-	2,000.00	-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	-	-	-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	-	-	-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	-	-	-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2.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82.23	582.23	2,000.00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		63				
总计	32	2,582.23	总计	64	2,582.23	582.23	2,00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镇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82.23	447.05	135.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3	19.73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3	43.23	-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65	19.65	-
2120104	城管执法	467.12	331.94	135.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1	31.91	-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镇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6.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8	310	资本性支出	-
30101	基本工资	158.18	30201	办公费	24.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0102	津贴补贴	23.37	30202	印刷费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
30103	奖金	13.78	30203	咨询费	-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
30106	伙食补助费	-	30204	手续费	-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
30107	绩效工资	93.71	30205	水费	0.19	31006	大型修缮	-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23	30206	电费	2.4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	30207	邮电费	0.11	31008	物资储备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3	30208	取暖费	-	31009	土地补偿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30209	物业管理费	-	31010	安置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30211	差旅费	2.8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	31012	拆迁补偿	-
30114	医疗费	-	30213	维修（护）费	-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4	30214	租赁费	-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5	30215	会议费	-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0301	离休费	-	30216	培训费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
30302	退休费	-	30217	公务接待费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0303	退职（役）费	-	30218	专用材料费	-	312	对企业补助	-
30304	抚恤金	-	30224	被装购置费	-	31201	资本金注入	-
30305	生活补助	0.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
30306	救济费	-	30226	劳务费	-	31204	费用补贴	-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	31205	利息补贴	-
30308	助学金	-	30228	工会经费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309	奖励金	-	30229	福利费	-	399	其他支出	-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	39909	经常性赠与	-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39910	资本性赠与	-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39999	其他支出	-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			
人员经费合计		416.48	公用经费合计					3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镇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0.00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镇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镇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44	-	9.44	-	9.44	-	-	-
决算数	9.44	-	9.44	-	9.44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无。